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福力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出售珀森有限公司51%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切步驟，以實行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之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就表決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自或透過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人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丁雪冷女士、姜偉先生及樂易玲小姐；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及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顧炯先生。

7.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姜偉先生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